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045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5年2月23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4號函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6份)（均含附件）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 文	115年 3. - 6	日 第	232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務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沈駿弘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am032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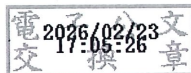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15年2月23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號令修正發布，如
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
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
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
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本部法制處、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國土管理署（建築
管理組）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5/02/23



1150045269

無附件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部 長 劉世芳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章 防空避難設備

第 一 節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一百四十一條附建基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建之基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
- 二、依本條指定為適用地區以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垂直方向增建者。
- 三、建築基地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形，有可供全體人員避難使用之處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勘察屬實者。
- 四、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

第一百四十一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三）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 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於修正施行後有前條所定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情形，致其防空避難設備未達原附建基準，或有增加容納使用人數者，應按其未達原附建基準之人數差額或增加之使用人數，按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該部分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

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如下：

- 一、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設置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污水處理設施、排水系統之截留器或分離器等固定設備設在地面以下部分及盥洗室，其所占面積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 二、進出口樓梯及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前款固定設備面積。
- 三、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四、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或建築物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五、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二 節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

-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梁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 （一）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

- (二) 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
-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防水措施。
- 七、避難設備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 八、避難設備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機械通風設備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 九、避難設備應設有緊急電源插座、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照明設備之地面照度不得小於一百勒克斯。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自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本規則全文修正，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訂定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以來，迄今僅作部分修正；茲為因應現今戰爭型態及社會環境變遷，強化社會韌性，爰參酌國外相關規定，修正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第一節及第二節節名。
- 二、條文用語文字酌修。（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條）
- 三、修正供學校或工廠使用，並按人數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附建基準，由按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提高至每人一平方公尺。（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一條）
- 四、修正固定設備項目，並明定盥洗室得與固定設備設在地面以下部分之面積合併計算，惟合併所占面積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
- 五、修正防空避難設備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之防火門窗性能，及露出地面之避難設備構造厚度，並明定避難設備應設置機械通風設備、緊急電源插座及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第一節 (刪除)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第一節 通則	章名未修正。 一、節名刪除。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九條規定：「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查本編第六章僅五條條文，現行劃分為二節，其中第二節僅第一百四十四條；考量該章內容單純，無需分節，爰刪除第一節節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一百四十一條附建 <u>基準</u> 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建之 <u>基準</u> 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 二、依本條指定為適用地區以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垂直方向增建者。 三、建築基地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形，有可供全體人員避難使用之處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勘察屬實者。 四、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一百四十一條附建 <u>標準</u> 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建之 <u>標準</u> 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 二、依本條指定為適用地區以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垂直方向增建者。 三、建築基地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形，有可供全體人員避難使用之處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勘察屬實者。 四、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	一、按「標準」為法規名稱用語之一，為符法制體例，爰修正本條序文及第一款之「標準」為「基準」。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一百四十一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一) 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 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三) 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 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

第一百四十一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一) 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 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三) 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 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

一、按「標準」為法規名稱用語之一，為符合法制體例，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之「標準」為「基準」。

二、本規則定明建築物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目的，係為配合國防與民防之防空避難政策，於空襲警報期間提供民眾躲避空襲之空間，減少空襲對民眾造成之傷害。惟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按人數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學校、工廠等建築物，其附建基準按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之計算，並未考量其避難防護姿勢，故依據內政部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台內警字第一一四〇八七六一〇九號函頒防空避難指引，對於民眾躲避空襲時所採取之避難防護姿勢為跪姿、趴下姿勢，爰按人數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基準宜作適當調整，避免躲避空襲空間過於擁擠。再查國外提供短期避難（一天以內）為目的之公共疏散設施空間規定設置面積，其中芬蘭每人約零點七五平方公尺、韓國每人約零點八二五平方公尺、瑞士每人約一平方公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將附

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於修正施行後有前條所定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情形，致其防空避難設備未達原附建基準，或有增加容納使用人數者，應按其未達原附建基準之人數差額或增加之使用人數，按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該部分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u>	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	建基準由按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提高至每人一平方公尺，以確保採避難姿勢時之充足空間。 三、鑑於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基準係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計算附建，爰考量已依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計算完成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於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依修正後之基準附建恐有執行上困難，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對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供學校使用之建築基地，於修正施行後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情形，致其防空避難設備未達原附建基準，或有增加容納使用人數者，應按其未達原附建基準之人數差額或增加之使用人數，按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舉例如下：（一）已供學校使用之建築基地，於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未變更之情形下，有拆除併同新建或改建或先拆除後新建而涉有拆除防空避難設備，致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未達原附建基準者，應按未達原附建基準之人數差額，按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該部分應附
---	---	---

		建之防空避難設備。 (二) 已供學校使用之建築基地，於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增加之情形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而未減少原防空避難設備者，應按增加之使用人數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三) 已供學校使用之建築基地，於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增加之情形下，改建或變更用途並涉有減少原防空避難設備者，應按未達原附建基準之人數差額及增加之使用人數之和，按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該部分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另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因其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基準除得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所載設廠人數計算外，亦得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爰不增訂類此規定。 四、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如下：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設置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污水處理設	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	一、本條序文「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等語，係規範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有關現況無法附建或附建有困難之情形；至其餘款次，係屬建築師依法簽證及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抽查項目，為釐清適用範圍，爰刪除序文

<u>施、排水系統之截留器或分離器等固定設備設在地面以下部分及盥洗室，其所占面積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u> 二、進出口樓梯及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前款固定設備面積。 三、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四、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u>或建築物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u> 五、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u>如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u>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開文字，並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整併，移列為第四款，以資明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現行條文第二款「化糞池」係屬早期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為配合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十款用語，爰修正為「污水處理設施」；另考量排水系統依規定設置之截留器、分離器，因具人員維護清理需求，亦須設置於建築物地下層，爰增列該等設備項目；又「固定設備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分」等語，實務上係配合建築設備或結構機能需求所設，非屬法令強制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一款整併於第四款，本款移列為第一款。 三、考量避難人員生理需求，經參酌芬蘭每二十平方公尺配備一處乾燥廁所，及瑞士每二十五人設置一處乾燥廁所單元等國際規範，並為引導起造人於防空避難設備設置衛生設備，爰將盥洗室自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第一款，明定其與固定設備項目所占面積得合併計算，惟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之四分之一，第五款其餘部分
--	--	--

		移列為第二款。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節（刪除）	第二節 設計及構造概要	一、<u>節名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本章第一節。
第一百四十四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梁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 （二）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	第一百四十四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 （二）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增訂防火門窗應具有遮煙性能，以提高氣密性，確保避難安全。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雖已定明露出地面頂板與牆壁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惟參考外國對於一般避難設施外牆與露天頂板之厚度，例如：芬蘭（S1級避難所）、韓國（公共避難設施標準）、瑞士（家庭避難所及公共避難所）、新加坡（家庭庇護所）皆有鋼筋混凝土三十公分牆壁厚度之規定，為加強我國防衛韌性，爰修正第四款，定明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又本規則係對於一般建築物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予以規範，如為「重要軍事基地建築物或關鍵基礎設施」得由該等主管機關就其設施之重要程度規範其設施、構

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u>三十公分</u>。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防水措施。 七、避難設備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八、<u>避難設備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機械通風設備應連接至緊急電源。</u> 九、<u>避難設備應設有緊急電源插座、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照明設備之地面照度不得小於一百勒克斯。</u>	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u>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u>。 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造，併予敘明。 四、因現代戰爭型態之空襲多為導彈與戰機轟炸，防空避難設備設置目的乃為短時避難，考量其多位處地下樓層，故外國立法例大多對防空避難設備之通風定有相關規定，例如：芬蘭規定每秒二點七立方公尺正壓流量及獨立電源，韓國規定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須設有通風設備，瑞士則規定須有五十帕之正壓通風等。是為強化我國地下防空避難設備空間之通風功能及明確通風量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款通風設備規範移列至第八款，另定明通風設備應採機械通風方式，並參照車庫之機械通風量規定及應連接緊急電源。 五、配合本編第六章章名「防空避難設備」，為求用語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款「避難室」修正為「避難設備」。 六、增訂第九款，明定避難設備應設緊急電源插座及緊急照明設備，以供防空避難時使用。 七、其餘款次未修正。
---	---	---